


怎麼樣判斷一個人精神健全，可以面對刑事訴訟上的各種應對進退場合？

 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19-09-05 10:46

新聞報導裡常看到被告面對法官或檢察官問題的反應是冷笑、不回答或是不知道要回答等描述。

請問對這樣的人進行刑事審判程序時，要怎麼判斷他的精神上是健全的，可以認知到自己在法庭上，知道要應對進退？

法官有義務要主動去判斷這件事嗎？如果認為被告其實不知道自己正在進行刑事訴訟程序，那該怎麼辦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0

2019-09-17 03:32

在法律上的名稱

法院審理時，必須去判斷被告有沒有參與審判、接受審判的能力。這樣的能力，在刑事訴訟法上稱為「就審能力」（又稱「受審能力」）。

法院要主動去判斷被告有無就審能力

法院需要主動判斷被告有沒有就審能力。被告的就審能力，大致可以分為兩種情況：

（一） 因為疾病無法出庭

這個時候被告需要提出一些證據去說服法院，自己確實是因為疾病無法出庭，例如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書；另外如果被告住院的話，法院也可以直接請被告就診的醫院進行鑑定。

（二） 被告是否可以意識到自己正在參與刑事訴訟程序、可以一般應對進退溝通維護自己訴訟權益

這時法院也需要一些依據來當作判斷依據，法院除了觀察被告出庭時的各種言行舉止以外，通常還會請具有醫學專業的人對被告進行鑑定。

被告不具備就審能力時，法院應停止審判

如果法院依據各種證據最後的判斷是，被告其實因為疾病無法出庭，或是因為精神上無法了解自己正在進行訴訟程序、無法與律師溝通，為自己的利益辯護的話，那麼法院都應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的規定^[1]，分別在被告可以到庭前或是精神恢復前停止審判。

詳細的說明請見法律百科文章：李欣樺（2019），《[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法官怎麼判斷被告有沒有參與審判、接受審判的能力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刑事訴訟法第294條](#)：「

I 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II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III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，得不待其到庭，逕行判決。

IV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，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。」

► [就審能力](#)，[受審能力](#)，[心神喪失](#)，[停止審判](#)
